**基本格式：**

**关于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致：诸暨中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于2025年★月★日公示的★★★★★★★★★★★★★★★★★★★★★项目采购要素，我公司有如下意见建议：

|  |  |
| --- | --- |
| 原条款 | 本公司意见建议 |
|  |  |
|  |  |
|  |  |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月★日

**注：**

**1、针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仅供采购人完善采购需求参考所用！**

**2、意见建议以书面（含传真）为准，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WORD版电子稿，并电话与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接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提交书面意见建议。**

**农用地（园地）、粮食超标地块土壤监测和污染成因**

**排查项目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农用地（园地）、粮食超标地块土壤监测和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我市74个农用地（园地）开展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对88个粮食超标地块进行耕地监测和污染成因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开展溯源治理并编制污染源清单和治理方案、对受污染耕地点位开展跟踪监测工作(土壤点位97个，底泥及灌溉水点位16个）。最高限价为100万元。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人（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投标单位资格规定；

2.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具有良好信誉；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评分细则：**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 标 要 点 及 说 明** | **分值** |
| 综合实力  （6分） | 投标人有效期内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环保类荣誉的每个得1分；县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每个得0.5分。同一本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相关业绩  （1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1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分 |
| 团队实力  （14分） | 1.拟派遣项目负责人（限1人）为环境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职称的得5分，副高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3分；（职称得分与证书得分按得分最高计）  2.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中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的副高职称，每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水文学及水资源、地质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土壤学专业学历等相关专业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4.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或长期聘请（三年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土壤污染防治领域专家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长期聘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追溯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4分 |
| 实施方案  （5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调查背景、所在地概况的了解程度、项目政策依据、规范标准的把握程度、项目原则及项目特点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8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工作原则、工作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8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污染情况核实方案的内容完整性、条理性、可操作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8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污染来源初步排查方案的内容完整性、条理性、可操作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污染来源解析方案的内容完整性、条理性、可操作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的合理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评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及针对性的解决意见，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 | 6分 |
| 服务保证措施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和实施制度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2分。 | 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支持、快速响应、应急响应、后续服务团队和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3分。 | 3分 |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号）、《浙江省农用地土壤污染源解析技术指南》（浙环便函〔2020〕246号）等文件精神，应做好农用地（园地）、粮食超标地块土壤监测和污染成因排查工作。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基于相关文件工作要求和前期已有工作基础，为保障后续农用地（粮食产地）污染调查工作做到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完成74个农用地（园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动态更新农用地排查清单、污染源清单和整治清单。

（1）资料收集：通过收集整理前期调查数据、报告，了解区域气候气象、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条件等，掌握农用地土壤受污染情况，判断土壤受污染的程度和类型，分析土壤污染物的空间分布，初步了解污染区域可能的污染来源信息。

（2）排查溯源：超标园地参照耕地源解析的要求开展土壤采样监测，通过空间影像识别、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档案调查等方式对场地周边的重点行业企业、灌溉用水、肥料、农药、固体废物堆存等潜在污染源进行排查，分析确定污染源和疑似污染源，给出初步排查的判断结论。

1. 成因排查：结合已完成的受污染耕地源解析结果，本项目在初步排查的基础上，针对超标区周边确定和疑似的污染源开展进一步的污染来源分析。

（4）污染来源解析：在污染来源监测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源解析方法确定不同污染源对受污染园地内污染物累积的贡献率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识别污染物进入农用地路径，并开展源解析结果验证，并形成排查清单和污染源清单，编制污染成因排查报告、溯源报告等。若非地质背景原因，需对已查明的各类污染源，编制整治方案，明确逐个污染源的控源时限、控源措施和责任单位，提出有针对性的控源（断源）对策。

2.完成88个粮食超标地块的耕地土壤监测，编制污染成因排查报告。

（1）土壤监测：依据HJ/T 166和HJ 25.2，对超标粮食地块开展土壤监测工作。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H、镉、汞、砷、铅、铬、铜、锌、镍。

（2）排查溯源：在前期监测基础上，对超标区域潜在污染源进行排查，得出污染输入情况，并形成排查报告。

（3）污染来源解析：在污染来源监测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源解析方法确定不同污染源对粮食超标区土壤内污染物累积的贡献率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识别污染物进入农用地路径，并开展源解析结果验证，并形成排查清单和污染源清单，编制污染成因排查报告、溯源报告等。若非地质背景原因，需对已查明的各类污染源，编制整治方案，明确逐个污染源的控源时限、控源措施和责任单位，提出有针对性的控源（断源）对策。

3.对已完成成因排查的耕地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对97个土壤点位，16个底泥及灌溉水点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土壤、底泥及灌溉水检测因子包括pH、有机质、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及其他需要监测的项目。

4.补充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除1至4条所列服务内容外，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监管要求新增与本项目最终验收直接相关的调查、溯源分析等工作任务，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开展相关服务，按要求完成新增工作的实施、报告编制及验收支撑等配套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1. **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发生需服务事项，中标人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

2.中标人负责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3.中标人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安全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和如期提供服务。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1. **保密要求**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成果提交

中标人应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2025年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等有关文件，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视为履约完成。

# 项目验收

项目由采购方组织验收，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最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元），超过上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